

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五款第三目有關白酒定義中所稱「糧穀類」乙詞，係指稻米、高粱、玉米、大麥、小麥、蕎麥、粟（小米）、薯類、芋類及山藥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1.09.02. 臺財庫字第091004585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9月2日

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五款第三目有關白酒定義中所稱「糧穀類」乙詞，係指稻米、高粱、玉米、大麥、小麥、蕎麥、粟（小米）、薯類、芋類及山藥。

（財政部91.09.02. 臺財庫字第0九一00四五八五四號函）